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882號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歐昭廷

債 務 人 蔡明漢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捌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1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02 行聲請。